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
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本公司现对终止挂牌期间涉及到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内容做出更正，特对该公告进行更正并予以公告。

原公告中“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之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更正后公告为：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它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申

公告编号：2018-012

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公告编号：2018-013。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